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60028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書函。2、考試院令。3、總說明。4、修正條文。(1060028762_Attach000.pdf、1060028762_Attach001.pdf、1060028762_Attach002.doc、1060028762_Attach003.doc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辦理，並抄附原書函及旨述考試院令暨其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公文
2017-02-17
09:53:46
章

106/02/17



1060000461